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粤海中路 2133 号森宇富通商务大厦 33 楼 3301 室、房产总面积为：158.9 平方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：55 元/平方，共计 8739.50 元/月（大写 捌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整 元/月），先用后付款按年度收取租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1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办公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 方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方 式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粤海中路 2133 号森宇富通商务大厦 33 楼 3302 室、房产总面积为：151.63 平方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：55 元/平方，共计 8339.65 元/月（大写 捌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元/月），先用后付款按年度收取租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办公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粤海中路 2133 号森宇富通商务大厦 33 楼 3303 室、房产总面积为：169.7 平方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：55 元/平方，共计 9333.50 元/月（大写 玖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整 元/月），先用后付款按年度收取租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办公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

乙 方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粤海中路 2133 号森宇富通商务大厦 33 楼 3304 室、房产总面积为：137.06 平方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：55 元/平方，共计 7538.3 元/月（大写 柒仟伍佰叁拾捌元叁角整 元/月），先用后付款按年度收取租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办公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粤海中路 2133 号森宇富通商务大厦 33 楼 3305 室、房产总面积为：102.15 平方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：55 元/平方，共计 5618.25 元/月（大写 伍仟陆佰壹拾捌元贰角伍分 元/月），先用后付款按年度收取租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办公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 方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方 式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粤海中路 2133 号森宇富通商务大厦 33 楼 3306 室、房产总面积为：151.62 平方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：55 元/平方，共计 8339.1 元/月（大写 捌仟叁佰叁拾玖元壹角整 元/月），先用后付款按年度收取租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办公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

乙 方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粤海中路 2133 号森宇富通商务大厦 33 楼 3307 室、房产总面积为：100.92 平方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：55 元/平方，共计 5550.60 元/月（大写 伍仟伍佰伍拾元陆角整 元/月），先用后付款按年度收取租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为 办公 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粤海中路 2133 号森宇富通商务大厦 33 楼 3308 室、房产总面积为：100.91 平方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：55 元/平方，共计 5550.05 元/月（大写 伍仟伍佰伍拾元零伍分 元/月），先用后付款按年度收取租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 办公 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

乙 方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粤海中路 2133 号森宇富通商务大厦 33 楼 3309 室、房产总面积为：151.61 平方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：55 元/平方，共计 8338.55 元/月（大写 捌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伍分 元/月），先用后付款按年度收取租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办公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位于 广东省珠海市粤海中路 2133 号森宇富通商务大厦 33 楼 3310 室、房产总面积为：107.53 平方的办公室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：55 元/平方，共计 5914.15 元/月（大写 伍仟玖佰壹拾肆元壹角伍分 元/月），先用后付款按年度收取租金。

三、该房屋租赁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，为期 3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并如期将房屋归还并付清相关费用。本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设施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可据实自行向乙方索赔。

四、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仅作 办公 使用。乙方在租赁使用期内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水、电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交纳至相关收费部门。

五、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租赁期内如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则乙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，若由此发生人身伤亡，则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广东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

乙 方： 清尚（广东）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方 式：

日 期：